#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00、12158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1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威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威仁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詐欺手法多變，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或行動電話門號等提供不明人士使用，極易遭他人利用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用，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某時，先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宏凱」之人使用，再依「張宏凱」指示申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卡及行動電話1支，並於同年月29日某時，連同本案帳戶金融卡以便利商店交貨便方式，寄送予「張宏凱」指定之人，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嗣「張宏凱」暨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林于絜、溫佳穎、朱承禹、黃憲章、陳秀霞、江謝良慧、林萓榛、陳國芳、凌麗貴、高旭儒、曹健賓、林政宏、劉卉淳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轉帳或匯款至本案帳號內，旋遭提領一空，王威仁即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程序部分：

被告王威仁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6、159、163頁），核與告訴人林于絜、溫佳穎、朱承禹、陳秀霞、江謝良慧、林萓榛、陳國芳、凌麗貴、高旭儒、曹健賓、林政宏、被害人黃憲章、劉卉淳於警詢、偵訊時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見偵9200號卷一第63至65頁、第103至109頁、第179至181頁、第204至205頁、第225至234頁、偵9200號卷二第66至74頁、第113至114頁、第136至139頁、第155至157頁、第233至235頁、第278至280頁、第321至325頁、偵12158號卷第22至26頁），復有本案帳戶客戶資料、

交易明細（見偵9200號卷一第29至37頁、同卷二第431至433頁、他卷第63至69頁、第73至79頁）、告訴人林于絜、溫佳穎、朱承禹、陳秀霞、江謝良慧、林萓榛、陳國芳、凌麗貴、高旭儒、曹健賓、林政宏、被害人黃憲章、劉卉淳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9200號卷一第69至77頁、第115至123頁、第255至402頁、同卷二第3至53頁、第97頁、第101至104頁、第117至119頁、第143至149頁、第171至191頁、第220頁、第236頁、第247至267頁、第297至299頁、第361頁、第371至393頁、偵12158號卷第27至31頁）各1份及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統一超商交貨便翻拍照片1份（見偵9200號卷一第21至2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比較新舊法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均未自白，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之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㈢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五、論罪科刑：

㈠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卡，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告訴人林于絜、温佳穎、朱承禹、陳秀霞、林政宏及被害人黃憲章數次匯款至本案帳戶，乃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對告訴人林于絜、温佳穎、朱承禹、陳秀霞、林政宏及被害人黃憲章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為上開匯款行為，各詐欺行為獨立性薄弱，被害法益又屬單一，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卡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林于絜、温佳穎、朱承禹、陳秀霞、江謝良慧、林萓榛、陳國芳、凌麗貴、高旭儒、曹健賓、林政宏、被害人黃憲章、劉卉淳詐取財物、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亦有幫助犯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㈤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135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之事實為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卡，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

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陳秀霞、江謝良慧、陳國芳、曹健賓達成和解，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部分，或因無力負擔賠償金額或於審理期日未到場而無法達成調解；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3人所受財產損失達新臺幣(下同)204萬4,200元、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64、165頁），輕罪亦符合減輕之規定，暨檢察官、告訴人林于絜、曹健賓及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㈠本件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獲取不法利得，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㈡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依本件卷證所示，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勝浩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轉帳/匯款時間（民國） | 轉帳/匯款金額（新臺幣） |
|---|---|---|---|---|
| 1 | 林于絜（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0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紫玉」、「黃國峰」「中洋客服No.168」向林于絜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林于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①113年4月1日上午8時52分許<br>②113年4月1日上午8時53分許<br>③113年4月1日上午8時53分許<br>④113年4月2日中午12時2分10秒許<br>⑤113年4月2日中午12時2分59秒許 | ①5萬元<br>②5萬元<br>③5萬元<br>④5萬元<br>⑤3萬3,000元 |
| 2 | 溫佳穎（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 | ①113年3月29日上午9時42分許<br>②113年3月29日上午9時43分許 | ①10萬元<br>②8萬元 |

| | | | | |
|---|---|---|---|---|
| | | 暱稱「陳萬林」、「劉嘉怡」「中洋客服No.168」及群組「P厚德載物31」向温佳穎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温佳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3 | 朱承禹（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真源」、「周怡嵐」「中洋客服No.168」向朱承禹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朱承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①113年4月1日上午8時47分許<br>②113年4月1日上午8時48分許 | ①5萬元<br>②5萬元 |
| 4 | 黃憲章（不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青松」及群組「鼎成龍升JJ-10江佳欣」向黃憲章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黃憲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①113年3月29日上午11時45分許<br>②113年3月29日上午11時46分許 | ①3萬元<br>②2萬1,000元 |
| 5 | 陳秀霞（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麗雯-好運連連」、「中洋客服No.168」向陳秀霞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陳秀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①113年3月29日上午8時59分許<br>②113年3月29日上午9時19分許 | ①5萬元<br>②5萬元 |
| 6 | 江謝良慧（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佳欣」、「中洋客服No.168」向江謝良慧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江謝良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3年3月28日中午12時30分許 | 62萬元 |
| 7 | 林萓榛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 | 113年3月29日晚間7時4分許 | 3萬5,000元 |

| | | | | |
|---|---|---|---|---|
| | （提告） | 29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以軒」、「中洋客服No.168」及群組「E一路長虹1」向林萓榛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林萓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8 | 陳國芳（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紫玉」向陳國芳佯稱：加入「大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陳國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50分許 | 15萬元 |
| 9 | 凌麗貴（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靜雯」、「智慧學堂UU06.陳靜雯」向凌厲貴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凌麗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3年4月1日上午9時15分許 | 4萬5,200元 |
| 10 | 高旭儒（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喬娜」向高旭儒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高旭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3年3月29日上午9時10分許 | 10萬元 |
| 11 | 曹健賓（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佳欣」向曹健賓佯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曹健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3年3月28日下午1時17分許 | 36萬元 |
| 12 | 林政宏（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菲菲」向林政宏佯 | ①113年4月2日晚間6時31分許<br>②113年4月2日晚間6時33分許 | ①4萬元<br>②3萬元 |

| | | | | |
|---|---|---|---|---|
| | | 稱：下載「中洋投資」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林政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13 | 劉卉淳（不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建雄」、「楊雅雯」向劉卉淳佯稱：加入群組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劉卉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3年4月2日晚間7時54分許 | 4萬4,500元 |